历城区2023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升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决策部署，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3年，分配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50万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0.5万亩。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鲍山街道、董家街道、唐王街道、王舍人街道、荷花路街道五个街道。

（二）支持环节。结合我区实际，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环节为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生产耕、种、防、收等环节。

（三）补助对象。

**1.服务组织。**本项目中的服务组织指包括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项目选择的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列入项目补助对象。

从事服务的组织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纳入到《历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内的组织；

**2.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充分保证小农户受益，补助对象为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小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收益，突出服务小农户，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四）补助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总资金预计50万元，项目每亩补助资金不超过100元。合理确定补助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五）补助发放。项目实行先服务后补助，为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补助资金采取“一卡通”、对公账户等方式直接拨付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实施程序

（一）逐级申报。农户等经营主体（或委托经纪人、村集体）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中选择服务主体，或由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托管服务，经村、街道、区级审核，纳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二）开展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三）项目监督。

1、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面积、内容、时间等，同时要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台账，由服务主体留存并报街道存档备案。

2、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由街道统筹负责，村委会实施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服务组织共同负责实施。各街道负责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作业面积，做好协调工作，监督服务主体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留存作业水印照片（带有作业地点），并由服务组织认真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托管服务作业单），通过托管农户确认。

3、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托管内容、面积、金额等抽查核实，存在异议的，由村、街道、区三级共同处理，对存在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和验收的重要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程序申报、兑付补助资金。

4、整理档案和总结经验。注意及时收集会议培训、服务合同、资金发放台账、工作总结等文档影像资料，装订成册、整理归档。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街道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区、街道要统筹推进试点工作任务落实，保质保量完成社会化服务任务。

（二）加强资金管理。要加大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政策，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加强风险控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规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风险，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市场变化风险、违约风险、托管方经营风险等要制定详细预案。

（五）加强督查考核。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力量对托管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扬，对试点工作完成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圆满完成。

附件

历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 高 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张丙家 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杨杰林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永年 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化通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 帅 荷花路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朝阳 鲍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延平 王舍人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

李秀文 董家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成国 唐王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姜化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